

梅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梅州市公安局

梅州市财政局

梅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梅州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梅州市税务局

梅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中国人民银行梅州市中心支行

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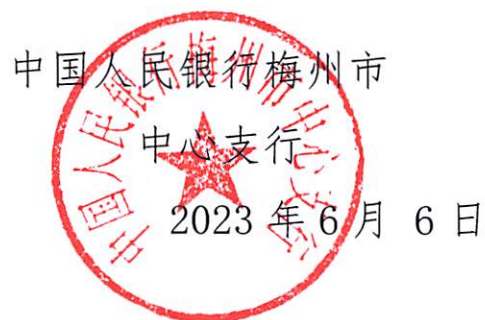
梅市市监〔2023〕51号

关于印发梅州市推行商事登记“极简审批” 改革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安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国家

税务总局各县（市、区）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梅州市中心支行辖内各县（市）支行：

现将《梅州市推行商事登记“极简审批”改革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3年6月6日

梅州市推行商事登记“极简审批” 改革行动方案

为进一步提升商事登记服务质效，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依据《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梅州市推行政务服务“极简审批”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围绕“审批环节向极少转变、审批速度向极快转变、审批方式向极便转变”，在商事登记领域巩固近年来改革成果，进一步加大改革力度，聚焦“减时限、减环节、减材料、减跑动次数”，不断提高商事登记便利度和服务水平，切实提升企业和群众办事体验感、获得感。

二、工作任务

1. 全面推广企业开办“一网通办”。积极引导新开办企业通过线上“企业开办一网通办”平台申请开办企业所涉事项，大力推行无纸全程电子化登记，提高网申业务“优先级”。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确保设立登记2.0小时内办结；印章刻制和申领发票各在1小时内办结；社保登记、公积金开户同步完成；引导新开办企业在线预约银行开户。设立登记、印章刻制、申领发票、社保登记、公积金开户、银行预约开户并联办理，实

现企业开办全流程 0.5 个工作日内办结。推广变更、注销登记全程网办。加快电子营业执照推广应用，确保企业开办各环节可凭电子营业执照证明身份、数字签名提交材料。强化辅导帮办服务，在各级政务大厅设立帮办服务区域或自助服务区域，配置熟悉系统操作的工作人员负责引导和辅导服务对象通过线上平台申请办理业务。（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公安局、市税务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人民银行梅州市中心支行，各县级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落实推进，以下不再单独列出）

2. 推动商事登记窗口向基层延伸。加强“政银合作”，实现商事登记服务向具备条件的银行网点延伸，借助银行机构网点多、渠道广、服务优的优势，为投资者提供市场主体准入登记“一次办、就近办、多点办”服务，切实解决营业执照办理与银行基本账户开立以及相关金融业务“两头跑”问题。（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人民银行梅州市中心支行）

3. 实行“容缺登记”机制。凡不涉及前置许可的市场主体在办理登记时，提交的申请材料不存在关键性材料缺失或实质性错误、符合法定形式的，经申请人作出按期补正的书面承诺后，登记机关可先登记，并实施跟踪服务，帮助市场主体及时完善相关材料。（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4. 实行登记注册“一人审核制”。对备案、证照管理、股权出质、迁移等登记注册业务实行“一人审核制”，即由窗口受理人员受理、审查后直接核准登记。（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5. 便利企业分支机构、连锁门店信息变更。对大型企业分支机构、连锁门店办理不涉及新办许可证的信息变更时，可就近在市、县（市、区）政务服务中心企业开办综合服务窗口提出变更登记申请需求，通过帮办代办完成材料指导和业务申报，再由分支机构登记机关对申请材料予以确认、登记，换发（寄递）营业执照。（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6. 实现企业开办“零成本”。落实企业开办“无费市”方案，推动为新开办企业免费提供刻制5枚印章政策落地，真正实现企业开办“零成本”。（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7. 推进电子营业执照和电子印章同步发放。推动实现企业设立生成电子营业执照的同时，同步生成与实体印章“同章同模”的一套电子印章，企业电子印章绑定电子营业执照同步免费发放。推进电子营业执照、电子印章在政务服务、公共服务、金融服务、商务领域的综合应用。（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8. 优化“个转企”准入服务。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企业登记机关同步办理企业设立登记和原个体工商户注销登记。在不

影响其他企业名称权、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允许转型企业最大限度保留原个体工商户名称中的字号和行业特点。转型登记为个人独资企业或合伙企业的，允许其继续使用原名称。转型企业住所（经营场所）登记实行自主申报承诺制，不改变住所（经营场所）的，无需重复提交住所（经营场所）使用证明文件。允许符合条件的转型企业办理“一照多址”“一址多照”登记。转型企业办理市场监管部门许可事项变更手续，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和经营场所不变的，免予现场核查。支持个体工商户将拥有的专利权、商标权等权益保护转移至转型企业名下。（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9. 实行主动靠前上门办服务。协助做好地方政府重点项目和招商引资项目主体登记注册和市场监管涉企经营审批等相关工作；对涉及市场监管部门职权，需现场审查的许可事项，协调组织相关部门和机构，提前介入进行专项研讨，为项目主体提供业务指导和技术服务，全程跟进办理进度，坚决兑现优惠政策，助力提升我市招商引资质效。（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10. 推行歇业备案制度。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可自主决定在一定期限内暂停经营，向登记机关申请歇业备案，歇业期间不影响市场主体资格，可用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代替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11. 积极推行简易注销。对未发生债权债务或已将债权债务

清偿完结，同时未发生或者已经结清清偿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应缴纳税款(滞纳金、罚款)等债权债务的市场主体实施“简易注销”，积极宣传推广简易注销登记容错机制、“代位注销”制度。（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

12. 全面推进登记注册行政许可规范化。全面规范登记注册许可材料文书、条件、审批流程、政务公开、办事指南等。建立健全全市统一、覆盖线上线下的登记注册许可审批服务标准体系。（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13. 巩固提升改革成果。持续巩固市场主体设立登记名称自主申报、经营范围规范化表述、住所（经营场所）申报承诺、简易注销等改革成果，积极开展调查研究，收集企业和群众反馈意见，不断完善制度措施，优化市场准入环境。（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三、实施步骤

2023年5月底前启动实施；10月底前基本完成；12月底全面完成，持续巩固提升。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保障。“极简审批”改革是今年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被列入加强作风建设重点任务清单，是深化“放管服”和优化营商环境的有力举措，各级各部门要高

度重视此项工作，按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围绕工作目标，明确工作重点，坚持服务导向，力促工作实效。同时，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与相关职能部门沟通协作，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共同提升商事登记服务质效的工作合力，确保本方案中确定的各项工作任务落地见效。

（二）夯实工作基础，提升服务效能。市场监管部门要积极会同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优化政务服务大厅企业开办窗口运行，加强对窗口工作人员的培训和指导，不断提高业务素质和服务意识，全面提升商事登记服务效能。

（三）强化督促指导，压实工作责任。各级各部门要落实事权责任，强化调查研究，及时掌握了解各项工作任务落实情况，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的困难和问题。市市场监管局将会同各相关职能部门适时对全市推进商事登记“极简审批”改革情况进行督促检查。

（四）紧贴群众需求，强化宣传推介。要以企业和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作为检验改革创新工作的评价标准。做好政策宣贯和解读，及时挖掘、提炼、宣传改革创新经验和成果，充分利用各种媒介载体进行宣传和推介，广泛听取社会各界意见建议，营造改革创新良好氛围。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梅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6 月 7 日印发

校对：蔡靖